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2年度交字第1167號

原告 陳德翰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周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8月9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PE60018號裁決書，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7日12時0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南化區省道臺20乙線7.3公里與南化區市區道路處(下稱系爭地點)，因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南化分駐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掌電字第SYPE60018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當場舉發。嗣原告於應到案日期前之112年4月8日向被告陳述不服，經被告函詢舉發機關後，認原告確有上揭違規行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3款規

01 定，於112年8月9日開立南市交裁字第78-SYPE60018號違反
02 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
03 新臺幣（下同）2,7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原告不服，
04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5 三、原告主張：

06 (一)伊於接受警察盤查後，過度緊張，加之當時正值中午，車
07 行方向為逆光，為閃避右方來車而看不清燈號。因此於警
08 察示意伊離去後，便立即啟動車輛，行至路口中央始發現
09 燈號為紅燈。

10 (二)本件違法盤查在先，其後攔停違法，為蓄意釣魚執法，入
11 人於罪。且實際開單之員警並無親眼見證違規，僅係依見
12 證員警之指示所為。

13 (三)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4 四、被告則以：

15 (一)系爭車輛於紅燈亮起後，仍超越停止線至銜接路段之事實
16 經員警目擊，遂對原告進行攔停。準此，本件違規事證明
17 確，舉發單位據此製單舉發，並無違誤。

18 (二)按行政機關調查事實所採用之證據方法，原則上應不受限
19 制。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6款之違規行為，
20 依其行為態樣，本就得以目視當場舉發，以科學儀器取
21 證，僅係為加強證明力。故本件以員警目擊所為之當場舉
22 發，其舉發程序自屬合法。

23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五、本院之判斷：

25 (一)應適用之法令

26 1.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
27 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1,800元以上5,400元以下罰
28 鍰。」

29 2.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30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
31 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

01 3.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2
02 項所定之統一裁罰基準表：「違反道交條例第53條第1
03 項，小型車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處罰鍰2,700
04 元。」

05 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第5
06 項第3款第3目：「汽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當場
07 舉發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予記點：三、有本條例下
08 列情形之一者，各記違規點數三點：（三）第53條第1
09 項。」

10 (二)經查，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所示之交通違規行為，
11 有舉發通知單、原處分裁決書及送達證書、臺南市政府警
12 察局玉井分局112年7月26日南市警井交字第1120452717號
13 函、原告陳述單、影片擷取畫面及員警採證光碟等在卷可
14 稽，洵堪認定為真（本院卷第47至第69頁）。

15 (三)次查，經本院勘驗員警採證光碟，勘驗結果如下：

16 1.檔案名稱：MOVA9879(影片時間：2023/04/07 11：56：12
17 —11：58：08)

18 11：56：36 — 11：56：39

19 可見系爭車輛向左跨越白色虛線，未開啟左側方向燈並持
20 續向前行駛。

21 11：56：40 — 11：56：44

22 系爭車輛左側車燈突然亮起又滅，約1秒後，於越過白色
23 停等線時，左側車燈又突然亮起。

24 11：57：03 — 11：57：09

25 系爭車輛向左偏移，未開啟左側方向燈，車身行駛於機車
26 道上，前方交通號誌為紅燈。

27 11：57：10 — 11：57：19

28 系爭車輛左側車燈突然亮起，持續向前行駛於機車道上，
29 前方交通號誌轉為紅燈後，前車輪停於機車停等區。

30 11：57：20 —11：57：43

31 警車緩緩趨近，系爭車輛駕駛座將車窗搖下，又將車窗搖

01 上，兩車併停(因為沒有聲音，不清楚是否有交談)。

02 11：58：05 —11：58：08

03 前方對向車道上之交通號誌仍為紅燈，原先與內側車道警
04 車併停之系爭車輛突然向前行駛。

05 2.檔案名稱：MOVA9880(影片時間：2023/04/07 11：58：09
06 — 12：00：04)

07 11：58：09 — 11：58：13

08 行車紀錄器畫面可見系爭車輛越過機車停等區、白色停止
09 線持續向前行駛，Y字型路口右邊對向車道上之交通號誌
10 為紅燈。

11 11：58：13 — 11：58：45

12 Y字型路口右邊對向車道上之交通號誌由紅燈轉為綠燈，
13 系爭車輛並朝Y字型路口左邊行駛，左邊交通號誌為紅
14 燈，警車跟上前，停在系爭車輛後方停等紅燈。

15 11：59：06 — 12：00：04

16 警車有人下車，該名男子身穿藍色制服走向系爭車輛駕駛
17 座旁以右手敲車窗，駕駛開啟車門並未下車，身穿藍色制
18 服之男子邊走向系爭車輛車前查看邊講電話，又自車前走
19 向車尾，可見藍色制服左臂有臂章，結束電話後再次走向
20 系爭車輛駕駛座。

21 3.檔案名稱：2023_0407_112603_002A(影片時間：

22 2023/04/07 11：26：02 — 11：29：02)以下為譯文(以
23 國語呈現)

24 原告：一樣都是當過警察，我知道，我99期畢業，我會不
25 知道，是要開怎樣，要怎麼開。...

26 原告：好啦，你趕快開啦，我來申訴，你臂章號碼給我。

27 4.檔案名稱：2023_0407_112903_003A(影片時間：

28 2023/04/07 11：29：02 — 11：32：01)

29 以下為譯文(以國語呈現)

30 原告：你你你號碼給我，你有種就拿過來，08026，不曾
31 被人投訴過，所長很大嗎。...

01 原告：法理不外人情，我跟你說啦，兩線一星算什麼。

02 5.檔案名稱：2023_0407_113203_004A(影片時間：
03 2023/04/07 11：32：01 — 11：34：43)

04 以下為譯文(以國語呈現)

05 原告：我一定會陳情，陳情你局長，找個機會跟你認識一
06 下，姓張，很大嗎，兩線一星。…

07 原告：今天認識你啊，我會找個議員給你認識。…

08 原告：警察要大方一點，不要讓人瞧不起，人家說臭警察
09 就像是這種的，我不是在說你喔，我不是在說你喔
10 。

11 此有勘驗筆錄及擷取畫面影像（本院卷第81至第83頁、第
12 93至第113頁）附卷足憑。依前開勘驗結果，可知於畫面
13 時間11：58：09時，原告越過停等線，向左邊路口前進，
14 此時路口號誌為紅燈，則原告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
15 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16 (四)又依上開勘驗結果畫面時間11：57：20至11：57：43可
17 知，警車緩緩趨近，系爭車輛駕駛座側車窗搖下，又將車
18 窗搖上，系爭車輛與警車併停，縱如原告所稱員警有為盤
19 查，無非係因系爭車輛有跨越車道未顯示方向燈、方向燈
20 忽明忽滅、於機車道及機車停等區停等紅燈等違規行為，
21 而有趨前了解之必要。彼時警車係於紅燈時併停於汽車道
22 上，時間短暫，並無妨害交通安全之虞，故原告以員警違
23 法盤查，無視原告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等語置辯，洵無可
24 採。

25 (五)按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
26 工具，得予以攔停，此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所明
27 定。依上開勘驗結果，於畫面時間11：59：06可見攔停員
28 警身穿藍色制服，左臂並有臂章，顯非穿著便服。又系爭
29 車輛確有闖紅燈之事實，已如前述，則員警當場目睹原告
30 闖紅燈後，立即將原告攔停，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
31 項第1款規定攔停原告，並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當場舉

01 發之，自屬合法。另依勘驗筆錄顯示，原告於被員警攔停
02 後，只反覆提及欲投訴員警，並無要求開立異議書之舉。
03 故原告以盤查、開單違法，要求異議書被拒等抗辯，亦無
04 可採。

05 (六)原告固另主張違規係因過度緊張及車行方向為逆光，為不
06 慎誤闖紅燈等語。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
07 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
08 準此，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雖非出於故意而係出於
09 過失，仍應予以處罰。依本件客觀情節，核屬原告應注意
10 且能注意，復無不能注意之情形，原告詎竟疏未注意，容
11 屬有過失，則依上開規定，自仍應予以裁罰，不得因原告
12 自己個人一時疏忽而得主張免責。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
13 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14 六、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確有「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
15 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之違規行為，被告所為原處分核無違
16 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18 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
19 併予敘明。

20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21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2 九、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法 官 蔡 牧 珽

2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7 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
28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
29 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
30 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
31 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駱映庭